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9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0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9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9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公司根据《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的安排,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制定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客观、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当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公司根据《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的安排,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制定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明确提出了当前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具体的整改措施,且提出的整改计划切实可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此整改计划开展公司治理整改活动。

三、《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公司根据《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方案》的安排,对公司财务基础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查,制定的《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管理办

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号）的相关要求，客观、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当前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实际情况，明确提出了当前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具体的整改措施，且提出的整改时间切实可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以上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开展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整改活动。

四、《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显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决定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合并后对外统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拟聘请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查阅方吉槟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认为其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经核查，方吉槟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方吉槟先生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方式、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方吉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9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谭 跃) _____

(张新明) _____

(施伟力) _____

2012 年 09 月 28 日